附件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整体设计、施工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营造良好的人居和公共环境，引导和激励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根据《建设部关于严格控制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管理办法》（建办[2001]38号）和2010年1月8日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颁布的《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设立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最高荣誉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以下简称“装饰奖”），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主办，每两年表彰一次。

**第二条** 申报装饰奖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手续及资料完备，设计创意和施工工艺完美结合，装修质量和装饰效果达到国内较高水平。

**第三条** 装饰奖包括公共建筑装饰类、建筑幕墙类和住宅类。申报单位申报装饰奖主承建项目的数量不得超过按企业会员等级分配的申报指标。申报指标分配原则为会员单位1个、理事单位2个、常务理事单位3个、副会长单位5个。

**第四条** 装饰奖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要求**

**第五条**  装饰奖申报范围：

1.公共建筑装饰类[公共建筑装饰工程]（含主承建和并列承建）：工程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且面积不低于2000㎡。设计、古建文保、城市更新等其他专业工程按细则要求执行。

2.建筑幕墙类[建筑幕墙工程]（含主承建和并列承建）：工程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且面积不低于15000㎡，建筑幕墙面积应大于立面外围护结构面积的60%。金属屋面、门窗、灯光演视等专业工程按细则要求执行。

3.住宅类：工程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面积不低于2000㎡。

**第六条**  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须通过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和环保检测，并使用一年以上，施工过程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境外建筑装饰工程应符合工程所在国（地区）的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标准规范和相关法规，并取得相应的合规批准文件及验收证明。

**第七条**  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所使用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环境质量及节能的要求，提供的检测及复验报告应符合相关规定。

**第八条**  申报的建筑装饰工程必须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相关标准。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工程设计、施工的资质证书（无资质要求或已取消资质证书的除外），且与有关单位签订有效的建筑装饰工程合同。

**第十条** 申报单位须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并按时缴纳会费，且取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须为申报单位自行设计或自行施工的项目且过程资料以申报单位的名义编写组卷。

**第十二条** 不得通过肢解项目和拆分合同申报。

**第十三条**  单体工程可以联合申报。承建规模大的一家为主承建单位，其余为并列承建单位（无主承建的不得单独申报并列承建）。主承建及并列承建单位均需单独填写申报表和报送相应的申报资料。

**第十四条** 联合体中的单位可以独立申报，但需提供联合体其他成员同意的书面材料，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装饰（包括但不限于展陈工程、古建文保工程、景观工程、灯光演视工程等）施工单位的名称、施工内容、造价及施工面积。

**第十五条** 申报工程为总承包项目中的专业分包项目，申报单位可以使用与总承包单位之间的招投标资料及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报告、竣工备案证明等必要文件。

**第十六条** 下列建筑装饰工程不列入申报评选范围：

1.竣工后无法进行现场检查的工程；

2.已申报过装饰奖而未评上的工程；

3.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工程；

4.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依法处罚的工程；

5.涉密工程。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资料要求**

**第十七条** 装饰奖的申报程序：

1.符合装饰奖申报范围和要求的工程项目，由申报单位统一从中装新网（www.cbda.cn）下载装饰奖申报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进行申报。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负责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并将所有申报资料报送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装饰奖办公室。

3.符合装饰奖申报条件的境外项目，施工单位填写申报表后直接报送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装饰奖办公室，不受指标限制。

4.并列承建项目、设计项目、超亿项目等均不受指标限制。

5.每年复查小组获第一名的企业，第二年申报时奖励一个指标（见附件17）。

**第十八条**  装饰奖的申报资料和要求：

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分为纸质版申报表和相关电子资料（具体要求见附件16）。

**第十九条**  所有申报资料概不退还，各申报单位将原件自行留底，以备工程复查时查验。申报单位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四章 评审复查**

**第二十条** 评审复查包括初审、推荐、资料审查、现场复查和专家终评等五个阶段。

**第二十一条** 为确保申报工程的质量，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对所有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对资料审查合格的工程进行复查。

**第二十二条**  复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复查。

**第二十三条**  现场复查对资料原件、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并听取业主或使用单位意见，复查专家进行现场讲评并给予相关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

境外工程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专家和申报项目所在地的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复查，申报单位须负责办理出境手续。

**第二十四条** 复查结束，由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终评，终评结果经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申报单位可提出申诉，装饰奖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复审结果为最终结果，协会予以公告。

**第五章 表彰**

**第二十五条**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每两年组织召开颁奖大会，通报表彰获奖单位，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二十六条**  各地区和获奖单位可根据本地区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章 纪律**

**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由协会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监督指导评选工作。

**第二十八条** 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应积极配合复查专家组的现场复查工作。不准向复查、评审及有关人员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相应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取消获奖资格等处罚。

**第二十九条** 参加装饰奖评选及监督指导的工作人员和评审复查专家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中装协的纪律和保密规定。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相应给予批评教育、取消相应资格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仿制和伪造装饰奖获奖文件和证书。若有违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评选办法》（中装协〔2023〕35号）同时废止。